

全華叢書



金華叢書



龍川文集卷之二十六

行狀

里後學胡鳳丹月樵校梓

吏部侍郎章公德文行狀

初公年十六屬方臘唱亂睦之清溪環浙之東鞠爲盜藪公父朝散懼無全理則分幼子及衣一箱付公曰以是屬汝吾以汝母亦從此遁矣公奉命崎嶇山谷間僅得不死賊平挾其弟歸拜朝散而箱故無恙也自幼穎悟讀書不苟善爲詞賦而窮經旨至廢寢食中紹興二年進士第釋褐授處州青田縣主簿嘗

攝邑兩稅舊法有上中下三限是年夏稅太守風告
諸邑及上限足者吾任其材公以爲民力不能辦且
法不可爲也太守大怒公辭邑事不可則以次第督
之使無越舊限而已秩滿官陞左從政郎授處州麗
水縣丞改御前軍器所幹辦公事辟兼川陝宣諭使
司書寫機宜文字以勞得左承直郎用薦者改左奉
議郎幹辦行在諸軍審計司磨勘轉左承議郎公外
舅樞密都承旨鄭公剛中宣諭川陝故辟公以行鄭
公留宣撫四川而公歸矣會權臣秦檜欲文致鄭公

死地賴太上皇帝不可猶以罪罷公亦爲言者論去
未幾轉左朝奉郎主管台州崇道觀添差權通判宣
州轉朝散郎時魏公良臣得罪里居公嘗以事忤之
良臣不堪公不爲動良臣繇是知公秦檜死良臣入
參知政事奏除公兩浙提舉市舶公事舶司寶貨之
府公自常俸外例所得公一不取對人亦不輒非
前例轉左朝請郎差知建州州軍糧久不給軍情洵
洵至之日爭走拜馬前時公帑緡錢不能三萬公徐
諭之曰汝輩第各歸營得一月當次第給矣立案稅

籍得豪民姦胥要領及期軍用沛然於是省教條寬
科率與吏民相與守法而已不事風采而去思蓋不
能忘也連丁朝散及夫人憂服除得知鄂州鄂當水
陸之衝虜分兵扼上流朝廷出禁軍戍鄂一日至或
須船千艘若馬五千匹公度不可辦者奏聞餘悉給
無留難當此之時朝廷置武事不問餘三十年竝邊
百姓至不識兵革虜卒棄好流民不知所爲更居迭
去鄂往往不復故民公區處不遺餘力民得不以兵
事恐動州納秋租才五千斛上供至萬斛他須稱是

公視酒稅籍得贏錢立辦人不測其所以至此往往神之公戚焉若不自得人亦莫解也鄂民相與遮監司自言公實愛我願從朝廷別借公一歲監司欲以聞公笑謂曰諸公庸知非某意耶且朝廷未易欺也某不自愛懼貽門下羞不果聞除兩浙西路提舉常平茶鹽公事漕司常貸常平緡錢二萬萬至是已數年漕司置不復言常平亦不問公嘆曰此非法意也民不知賴矣立移督之而戶部復請貸三萬萬公甚難之銜命小校恥不卽得出不遜語公叱之曰此聖

旨耶常平民命也猶當以法奏覆不然奴何敢爾退而嘆曰官不可爲矣戶部尋知不可公亦不欲自異也今上登極覃恩轉左朝奉大夫明年轉左朝散大夫又明年召除尙書吏部員外郎兼皇子慶王府直講乾道改元爲郎中除殿中侍御史兼侍講遷侍御史公上疏大略言祖宗之大讎未報中原之故地未復嘗膽之志可少忘乎歡好常敗於變詐師旅或興於無名歃血之好可久恃乎至於淮堧瘡痍江浙饑饉邦財未裕軍政久隳士風壞於奔競朝綱撓於私

曲此皆當今急務不宜以偃兵而置度外也又上言
願以財賦邊備二事專委大臣集羣臣之說參訂其
可行者置局措畫假之歲月以責其成如以爲今之
大臣不足任願精擇可任者任之不然因循苟簡臣
恐後日不可悔也又請博求武勇以備將帥之用三
十年來將帥以事廢罪不至誤國者願一切與之自
新又嘗因水潦有旨侍從臺諫條具闕失公上言苟
人事皆得其實是乃應天之實也人材欲取實能政
事欲取實效諸所進用必考其實使一時虛名求售

者不得冒進然後申勅有司視朝廷利害如在其家
與其身不得以文移虛具上下相蒙人修實行事建
實功上施實德下受實惠應天之實宜無大於此者
時朝廷令兩浙江東人戶爲田一萬畝者糴米三千
石抑配度牒關子之屬公以爲事類科斂無體民經
國之意朝廷以經用不足議權拘郡縣職田公以爲
所得不足以當大農一日之數自爲紛紛損失大體
戶部侍郎朱夏卿以交子兌發諸道常平錢一百萬
緡公上疏以爲自立常平以來其間用兵多故主計

之臣固嘗出意趣辦獨常平以民命故法不得睥睨
夏卿何爲者而敢輕壞成法又公鑿交子不得支用
欺罔不顧忌法不可赦知池州魯訐以竹生穗實爲
瑞竹圖之而囊其實來獻且言飢民實賴以食公上
疏以爲物反常則爲妖竹非穗實之物是反常也竹
生實則林必枯是妖也以妖爲瑞是罔上也况飢民
有食糟糠者有食草根木實者食土之似粉者豈以
爲是珍於五穀哉猶愈於死而已訾牧民顧使其民
至此猶以爲瑞而獻之乎佞邪成風漸不可長又言

給事中王時升似樸實詐足以欺世亂俗右奉直大
夫謝鐸嘗事僞楚不宜叨世賞無以不爲臣者上皆
從之初公嘗上疏言陛下臨御以來首禁監司太守
數易今往往無故輒易矣添差官不許釐務今稍稍
放行矣初改官人惟許注知縣今有經營得堂除者
矣有差遣人不許再易今圖換易者紛然矣至於蔭
補初出官者法當銓試今有堂除免試者京官合入
監當今有徑得職事官者私意勝而公法爲虛文不
嚴加禁戢則公道蕩然矣旣而聞放未銓試人魏好

信等已四五十人參知政事虞允文意頗主之公不樂也卽上言今春銓試已中者率待五六年闕而黜落者乃得美除以援廢法以私害公事雖小而所係者大乞竝行追寢不惟略存公道亦清仕流之一端也朝廷嘗揀發諸路廂禁土軍若五分弓手就闕行在所籍爲忠勇一軍隸步軍都指揮使戚方約防秋罷遣還所在郡隆興元年留不遣明年又留不遣至是猶未遣也軍人相與詣臺自言公移牒樞密院不報軍人不堪往往竄去公卽上言足食足兵爲政之

先務聖人以爲必不得已則去兵去食而信終不可
去今因兵而失信無乃不可乎上語公曰此軍朕所
自閱費不知限數而欲盡遣耶公奏曰臣所不知也
臣所知者人情事體爾上曰然則當盡逃乎公奏曰
今逃數雖可掩而人人心動一旦空營迸散不捕則
廢法捕則相率旋拒損威失體重爲天下笑上曰當
與大臣議之數日公又上言以爲逃數已不可掩急
遣猶慮無及上曰前日議猶未定公奏曰議未定者
是不可之辭也臣言不行無所逃罪重爲朝廷惜此

舉動爾樞臣迎合聖意得無後悔乎上領之曰更當
徐議虞允文時兼同知樞密院事一日召戚方議之
事復寢一軍竄逸無留者又相與拒鬪不可捕將校
以下皆貶官而方獨放罪公言方罪首也不可赦落
方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仍舊管軍公慨然曰是不
足問矣卽上言參知政事兼知樞密院事虞允文輕
狂傾險敢爲大言以文武自將今居其位而胸中無
有挾私任情大略可驗公以爲允文不去天下不復
有法連章論奏不已允文竟罷去時參知政事錢端

禮以肺腑與政丞相久虛府朝議以爲旦夕當同拜
允文去而端禮之議亦寢公亦得罪去國初公在浙
西梁俊彥得中旨措置酒庫公不以職事左右之俊
彥不滿比去問公所欲公唯唯不對及俊彥幹辦皇
城司轉官獨不行臺謝故事公劾俊彥廢法俊彥竟
以贖論會公除吏部侍郎力請罷去上怒公辭免不
遜有旨放罷汀州居住或爲公言昇行俊彥有力公
正色曰吾事君不知大體分應得罪俊彥何爲者邪
且聖明豈受人耳語在汀七年杜門觀書世念泊如

也獨以不得展省先塋松楸爲恨既有旨自便則歸
拜壟下退語妻子今死無恨矣明年得提舉江州太
平興國宮又明年以疾卒于正寢實乾道九年閏正
月之二日也享年六十有八娶陳氏早卒贈宜人再
娶鄭氏四川宣撫副使公之女也子男四人濤右迪
功郎平江府長洲縣主簿渭左從政郎臨安府富陽
縣丞先公八月卒渙以公致仕恩奏上充從進士舉
湜奉公命出後公仲弟著女四人長適宣義郎兩浙
西路提點刑獄司幹辦公事鄭樞孫次適進士陳檜